



## 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17日，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史正富先生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,35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14 日。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史正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,8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。2017 年 4 月 17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史正富先生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史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176,92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5%；史正富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9,1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的 99.9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0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